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6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为由，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听证权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听证权利，其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依法应予以撤销。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认可血检采样结果，不可作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根据规定，血液取样必须要用 5mL 血常规专用抗凝血医用试管盛放，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分为 A 管和 B 管，其中一管用于检测，一管用于复核备用，每管中采血量应不少于 2mL。否则不得进行检验。取样必须要当场登记封装，必须在试管上注明被检验人员和血液抽取时间，血液抽取时间必须精确到小时，且相应封口处应有两名民警、抽血医务人员以及被检验人的签名和封装日期，并拍照固定，如没有上述程序封装，无法确定血样是否被调包、污染。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且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当予以排除。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当予以排除。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检材。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公正审理，恢复申请人驾驶证原准驾车型。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3 月 3 日 9 时许，申请人刘某某醉酒后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客车行至高新区火炬路与双月园路路口时，被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检验血液、制作询问笔录，证实申请人实施了醉

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2024年3月11日10时，被申请人所属民警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申请听证权，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签署“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内容。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同月20日向申请人送达。综上，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亦供认不讳。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日上午，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客车行驶至临沂高新区双月园路与火炬路交汇处时，因将车辆长时间停留在由西向东行驶的左转车道、趴在驾驶座方向盘上睡觉而被群众报警。3月3日8时24分许，申请人被民警拍窗叫醒后，驾驶案涉车辆欲离开现场时被民警拦停。因申请人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被申请人处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快速排查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确已饮酒，申请人本人亦对其于当日凌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承认。当日9时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对申请人实施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96mg/100ml（申请人本人已在载有“酒安8000T”“仪器号：T800920”“日期：2024/03/03”“时间：09:06:02”“96mg/100ml”“被测人：刘某某”“地点：双月园路与火炬路交汇”“车牌号：鲁QXXXXX”等内容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字捺印确认），民警随后告知申请人因其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需要对其进行抽血

检测。9时25分许，民警李某某及其他警务辅助人员将申请人带至临沂高新医院进行血液样本提取（血样提取前民警已告知医务人员有关使用抗凝血管、抽血不少于每管2ml等注意事项），填写《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通知申请人家属周某、同事李某甲。民警李某某及申请人、见证人、血样提取人员等均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民警对该血液样本的提取、送检全过程予以录音录像记录。2024年3月3日10时15分至11时，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对其于案发当日饮酒后驾驶案涉机动车行驶至高新区双月园路与火炬路交汇等待信号灯时在车上睡着的行为予以承认，并表示对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96mg/100ml无异议。2024年3月7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1216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高新大队于2024年3月5日送检的检材和样本进行检验，结果为“刘某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19.4mg/100mL”，该鉴定结论已于2024年3月11日送达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10时许，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五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该笔录上予以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3月12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作出临公（交）立字371391300038204《立案决定书》，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立案侦查。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9时6分许，在火炬路与双月园路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签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另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规格为“酒安8000T”，出厂编号为“T800920”，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有效期至2024年5月20日。

又查明，提出答复过程中，被申请人一并向本机关提交民警李某某、高某、邹某某的人民警察证。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现场执法视频；
- 2.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单；
- 3.《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
- 4.（临）公（刑）鉴（化）字[2024]1216号《检验报告》；
- 5.临公（交）立字371391300038204《立案决定书》；
- 6.《询问笔录》；
- 7.《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8.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9.山东省计量技术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881）；

10.《人民警察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3月20日签收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7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外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参照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根据执法视频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李某某等在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且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向本机关提交了相关民警的人民警察证，符合上述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其中，对违法行为人单处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的，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

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许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前告知笔录并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可在五日内提出听证权利；于2024年3月12日决定对申请人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20日向申请人送达，虽立案时间晚于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笔录时间，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相关提出陈述、申辩和提起听证权利，该立案滞后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未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机关予以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

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9时6分许，在火炬路与双月园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14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0日